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柏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起生效。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柏潔女士（「柏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起生效。

柏女士，44歲，於投資及金融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以及於不同行業的項目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柏女士尚未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惟彼仍須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將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月20,000港元，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照彼之職務、責任、資歷、經驗以及現行市場狀況後建議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柏女士(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iii)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柏女士之委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柏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馮科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馮科明先生及柏潔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君堯先生、馬思靜女士及何苑棋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ricor.com.hk/websevice/008019>內。